

关于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禾元生物”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禾元生物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原辅导机构”）于2021年12月15日签署了《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2021年12月17日，贵局对中信建投提交的禾元生物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予以备案。2022年4月、2022年7月中信建投分别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和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经禾元生物与中信建投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上市辅导并签署了终止协议。本公司认可禾元生物原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并于2022年10月10日与禾元生物签署了辅导协议，按照《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本公司共开展了 1 期辅导工作，并报送了 1 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通过辅导对象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序号	辅导方案的实施情况
1	布置辅导工作任务
2	法律法规培训和讲解
3	公司设立和演变的合法性
4	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与决策机制、三会的运行
5	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
6	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规范
7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8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9	信息披露
10	会计实务的重点及难点
11	讨论确定整改方案，督促公司持续进行整改
12	召开辅导总结会，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1、讲解《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辅导的计划

安排，指导相关接受辅导人员制定学习计划；

2、讲解《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深入地学习科创板发行上市法规体系；

3、全面梳理辅导对象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重点关注：（1）非货币出资的定价以及是否履行所有权转移手续；（2）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合理性；（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入股背景、股东适格性、入股价格合理性等；（4）子公司的设立与注销；

4、股东大会制度及其运行，重点关注股东的权利，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董事会制度及其运行，重点关注董事的资格和董事的诚信、勤勉义务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职责；监事会制度及其运行，重点关注监事会的人员组成和职权，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和监督程序；

5、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重点辅导内容：（1）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诚信勤勉义务；

6、讲解《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规定；

7、通过法规与案例结合的方式讲解上市公司对于独立性的总体要求，引导并协助辅导对象规范关于公司人员、资产、财

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的相关事项；

8、讲解《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则对关联方、关联方关系的界定，督促辅导对象充分识别关联方并完整披露关联交易；

9、讲解《证券法》《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以及违规信息披露的具体责任和惩戒措施，督促辅导对象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

10、讲解会计实务重点及难点，重点关注：（1）股份支付；（2）收入确认；（3）研发费用核算；（4）现金流量表；（5）合并报表等；

11、根据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整改方案，实施重点辅导和跟踪辅导；

12、召开辅导总结会，提出仍需持续关注事项，完善辅导工作底稿以存档备查。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2 年 3 月，公司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平潭胤隆千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清能生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东签署的《关于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对投资方的优先认购权、检查权、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辅导工作小组按照科创板审核问答要求督促发行人对该等特殊权利条款予以了解除，确认相关条款

自始无效。

（二）募投项目用地落实情况

截至本辅导情况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植物源重组人血清白蛋白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工业项目“标准地”准入标准意见书》，发行人募投项目已达到准入标准。根据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公告，辅导对象拟实施募投项目对应的地块已进入挂牌出让流程。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问题并督促发行人尽快落实到位。截至本辅导情况报告出具日，公司获取募投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相关法律及政策性障碍。

（三）规范运作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内持续督促禾元生物建立健全规范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及时反馈，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同时通过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培训和辅导，确保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其需要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对禾元生物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开展执行，根据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取得了辅导的预期效果。

本次辅导工作由海通证券指派的相关辅导人员开展，未发生辅导人员的变更。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职责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增强了法制观念

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督导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经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科创板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王永杰
王永杰

王莉
王莉

刘赫铭
刘赫铭

周昱含
周昱含

蒋君威
蒋君威

屈书屹
屈书屹

吴文斌
吴文斌

曾民
曾民

黄河
黄河

侯捷
侯捷

朱政宇
朱政宇

钟邓斌
钟邓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1月 25日